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	3,331,550	5,738,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9,047	605,735
行政開支		(6,803,765)	(6,667,737)
其他經營開支		(1,499,269)	(2,305,871)
呆賬之撥備撥回／(撥備)		(347,123)	167,444
未變現之短期投資資產 置存收益		1,120,144	539,000
經營業務虧損	4	(3,789,416)	(1,922,905)
融資成本	5	(3,554,162)	(3,635,912)
除稅前虧損		(7,343,578)	(5,558,817)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7,343,578)</u>	<u>(5,558,817)</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1.19仙)</u>	<u>(0.9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期股息	8	<u>無</u>	<u>無</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現有稅項）引起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未來期間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使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引起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計算基礎。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錄得之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客戶融資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1,671,534	3,956,747
客戶融資利息收入	347,123	402,911
物業租金收入	1,312,893	1,378,866
	<u>3,331,550</u>	<u>5,738,524</u>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攤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 收入	1,671,534	347,123	1,312,893	—	3,331,550
其他收入	377,092	—	155	—	377,247
總收入	<u>2,048,626</u>	<u>347,123</u>	<u>1,313,048</u>	<u>—</u>	<u>3,708,797</u>
分類業績	<u>(2,603,699)</u>	<u>(1,703,787)</u>	<u>405,361</u>	<u>1,285,432</u>	<u>(2,616,693)</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1,800
未分配之開支					(1,556,262)
融資成本					(4,141,155)
除稅前虧損					(3,202,423)
稅項					(7,343,57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7,343,57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攤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 收入	3,956,747	402,911	1,378,866	—	5,738,524
其他收入	536,058	780	252	—	537,090
總收入	<u>4,492,805</u>	<u>403,691</u>	<u>1,379,118</u>	<u>—</u>	<u>6,275,614</u>
分類業績	<u>(1,126,808)</u>	<u>(1,562,237)</u>	<u>676,699</u>	<u>1,205,254</u>	<u>(807,092)</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68,645
未分配之開支					(1,562,400)
融資成本					(2,300,847)
除稅前虧損					(3,257,970)
稅項					(5,558,8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5,558,817)</u>

(b) 地域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菲律賓*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						
服務收入	3,331,550	5,738,524	—	—	3,331,550	5,738,524
其他收入	409,047	306,829	—	298,906	409,047	605,735
總收入	<u>3,740,597</u>	<u>6,045,353</u>	<u>—</u>	<u>298,906</u>	<u>3,740,597</u>	<u>6,344,259</u>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公佈董事會結束菲律賓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決定。本集團計劃依次出售其資產及償清債務，以結束業務。菲律賓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乃本集團之獨立地區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除 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 (「PSE」) 之交易權及50,000股每股面值1坡索之 PSE 之普通股外，本集團基本上已出售菲律賓業務資產及償清其債務。本集團決定保留交易權及股份，作為本集團之投資。故此，董事認為結束業務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支出	10,286	10,945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865,061	1,865,061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566,413	1,478,952
	<u>3,441,760</u>	<u>3,354,958</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折舊	241,398	565,719
無形資產攤銷	252,955	252,955
並計入：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44,34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70,292
利息收入	1,265,257	2,224,78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3,960	188,524
租金總收入	1,312,893	1,378,866
減：開銷支出	(52,221)	(28,350)
租金收入淨額	1,260,672	1,350,516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2,402	280,954
欠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支出	3,441,760	3,354,958
	3,554,162	3,635,91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343,578港元（二零零二年：5,558,817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5,024,175股（二零零二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股息分派之儲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3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7,3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2,4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實與回顧期內爆發非典型肺炎及美伊戰爭令本港股票市場成交額下跌及表現疲弱之趨勢相符。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二年之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7,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錄得之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未來展望

即使若干經濟活動於非典型肺炎後出現復甦，但香港整體經濟情況仍不樂觀。股市交投疏落、樓市疲弱、通縮、高失業率、高破產率、本地消費市道低迷及全球環境不穩，意味本集團在業務增長方面將面對重重挑戰。鑑於現時之商業環境，董事會將繼續小心行事，管理層將持續推行謹慎之計劃，以強化核心業務及控制成本，藉以鞏固本集團之基礎。

本集團正密切留意發展新業務之機會，惟會於現時嚴峻之經濟環境中加倍謹慎行事。

由於經濟將陸續改善，市場氣氛亦轉趨活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績在本年下半年必定可以更進一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50%。按地域劃分，於香港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達90,600,000港元，其中87,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為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00,000港元減少。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計算。少量現金則以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財務支持，使之能繼續運作。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27,8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上述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息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2.56。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最重大投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755,000股股份。由於港交所股價上揚，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變現收益。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Fixtron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之紀錄中刪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之證券經紀，故此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30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招聘新客戶主任。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期內450,000份購股權失效，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撤回之15,228,000份購股權，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註銷。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規定有特定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在適當時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